

# 通 知

---

## 关于做好寒假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统筹安排好寒假春节期间的各项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寒假时间

#### （一）学生放假及开学时间

1. 放假时间：1 月 11 日-2 月 14 日。

2. 开学时间：2 月 15 、16 日报到注册，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2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前，请学工部、研工部将学生返校情况报党委校长办公室。

#### （二）教职工放假及收假时间

1. 1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、1 月 12 日（星期日）照常上班，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开始放假。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正式上班。

2. 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安排轮休，确保假期各项工作正常进行。

3. 水保所、资产经营公司、出版社、校医院、博览园、

附中等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安排休假时间。

2月14日上午10:00前，请各单位将教职工到岗情况报人事处。

## 二、寒假值班要求

1.各单位要切实安排好寒假春节期间值班工作，严格执行单位负责同志在岗带班和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制度，做好值班记录，遇有紧急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随时上报，妥善处理，不得延误。

2.寒假期间各单位值班时间为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2:30-5:30，学校总值班室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保卫处、后勤处、网教中心安排24小时专人值班。学校总值班室电话：029-87082809。

3.1月11日下午6:00前，各单位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报送寒假值班安排。

## 三、其他有关要求

### （一）认真做好关心关爱师生员工工作

党校办牵头做好对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、优秀教师、援派挂职干部、生活困难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专家、家庭经济困难职工、离退休职工等走访慰问工作；学工部、研工部和国际学院要做好寒假留校学生的摸底工作，关心家庭困难学生的假期生活。各单位也要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好本单位师生以及离退休职工生活、学习中的实际困难，组织开展多种形

式的帮扶救助、走访慰问、送温暖献爱心等活动。

## **（二）精心安排好师生员工假期物质文化生活**

各单位要引导干部师生利用走亲访友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式深入宣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伟大成就，安排好节假日师生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。后勤管理处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，确保假期供水、供电、供暖及其他服务工作正常；工会要做好迎新春送春联等文化活动；学工部门和国际学院要统计假期留校学生，确切掌握学生情况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并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好留校学生假期的生活及文化活动，团委安排好大学生假期的社会实践活动。

## **（三）加强安全防范，确保寒假期间学校稳定安全**

各单位在放假前开展安全工作自查，学校将对校园安全进行一次联合检查。各单位要加强对宿舍、教室、食堂、体育场馆、图书馆、实验室（实训实习基地）、试验示范站、校园在建工程等重点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防范，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各环节安全监管，严防火灾等各类安全事故。要加强校园安全防控，加大假期校园安全巡查力度，确保校园稳定安全。

## **（四）严格执行改进作风和加强廉洁自律各项规定**

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严防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。严禁利用过节巧立名

目滥发补贴、奖金、实物等；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、旅游和高消费娱乐活动；严禁用公款搞相互走访、互相宴请等活动；严禁各级领导违反规定收取各种礼金、礼品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；坚决抵制赌博等不正之风，净化节日期间风气。

（五）如有单位拟在寒假期间安排重大活动，请于1月10日前将活动安排报党委校长办公室，以便统筹安排协调。

党委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月2日